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规〔2024〕2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防范火灾、爆炸等伤亡事故的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现就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范围

- 文物保护单位；
- 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-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(四)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五) 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;

(六) 山林等重点防火区;

(七) 自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路口起→福辉路→福辉路与香江路十字路口→香江路→香江路、港口大道与学府路交叉路口→学府路→学府路、东港路与峡谷路交叉路口→峡谷路→峡谷路、石永二路与 327 县道交叉路口→327 县道→327 县道与 326 县道交叉路口→326 县道→南环路(含南侧石狮辖区)→南环路与石金路交叉路口→石金路→石金路与同兴路交叉路口→同兴路→同兴路与外西环路交叉路口→外西环路→外西环路与狮城大道交叉路口→狮城大道→狮城大道、八七路与西环路交叉路口→西环路→北环路→北环路与福辉路交叉路口为止, 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;

(八) 世茂摩天城片区。

二、严厉打击惩处

严禁在禁止燃放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, 对违反者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, 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;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 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给予处罚。

三、严格燃放审批

因重大庆典活动等特殊情况, 需要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燃放活动的,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批后由市政府予以通告。

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
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石狮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4 年 2 月 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1日印发